

# 系學會 組織章程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 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為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於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會址於新管院 M466 室。

第三條 本會目的在於增進本會會員之福祉，爭取會員在學之一切權益，促進學術研究之風氣，扮演與本系師長充分溝通之橋樑，反應本會會員於學習暨相關事務之需求。

第四條 本會依照本組織章程規定，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

第五條 本會接受課外活動組之指導，並請本系主任擔任指導老師。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會員資格凡於本系註冊，正式取得學籍者且繳交完整四年之系費者得為普通會員，即可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七條 會員權利

- (一) 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 (二) 參與系大會，享有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質詢權。
- (三) 享有選舉、罷免本會會長之權力。
- (四) 享有本會會長之被選舉權。
- (五) 擔任本會幹部之權力。
- (六) 享有與本會提供之一切權益。

第八條 會員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維護本會會譽。
- (二) 依規定如期繳納本會會費。
- (三) 積極參予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並擔任服務工作。

###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基本架構

- (一) 本會設立學會長一名，副學會長一至二名，總務長一名，執行秘書二至三名，此為本會之總理幹部，下設活動部、事務部、關係部。各部視需要設部長一至二人，負責管理各部所屬事務。
- (二) 活動部下設活動處與體育處，事務部設場器處與美編處，關係部下設公關處與內務處，各處視需要設處長一至二人。

(三) 學會長由本會「學會長選舉與罷免辦法」產生，副會長及各部職相關幹部人選均由會長候選人自組幹部群於會長選舉前定案發表。

(四) 學會長與各部門幹部與成員需為本會之普通會員。

#### 第十條 職權分工

##### (一) 學會長

- 1、對外代表本系學會，並接洽學校各項活動事項。
- 2、對內為本會行政之最高負責人，任命及領導本會所設之各部職推展相關會務，並向會員大會負責。
- 3、學會長得依實際需求分配本會內各幹部職權與工作。
- 4、須會同各幹向會員大會報告工作計劃及執行結果。
- 5、需向本會傳達學校、主任、教官所交予之各項訊息。
- 6、召開會員大會，臨時會及幹部會議。
- 7、與到一些須立即決定之事項，會長有立即決策之權力，事後必須在戲大會中提出說明。
- 8、做好傳承工作，以利將來學會之永續發展。

##### (二) 副學會長

- 1、協助會長處理各項事務。
- 2、與美文處負責每年社團評鑑之資料整合及製作。
- 3、於各項活動結束一周內召開檢討會議。
- 4、溝通各部門意見及衝突協調。
- 5、會長不克行使其職務時，副會長得行使會長之職權。

##### (三) 總務長

- 1、審視上學年度之經費使用概況，並於交接後二個月內提出報告。
- 2、依照「預算管理細則」處理本會經費之預算及財務收支，並管理本會資產，於會員大會報告收支明細表，向有關單位申請補助。
- 3、記錄本會會費收支狀況。
- 4、於每學期結束前一月內公佈各項活動之帳目明細。

##### (四) 執行秘書

- 1、協助各項會議之紀錄與建檔。
- 2、整合各部門與各項活動之事工，並協助副學會長協調各部門之運作。
- 3、負責監督各部門的工作進度。
- 4、排定整年度之行事曆。

##### (五) 活動部

負責籌辦本會之各項活動，以期能順利進行。

###### ● 活動處

- 1、排定本會各項活動之預定時間。

- 2、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籌劃。
- 3、負責協助各項活動之總召，審視各項活之企劃撰寫，並協助其排定各項活動之大表。
- 4、負責訓練本會之舞團。
- 5、與會長、公關搭配與外系之活動支援。
- 6、負責活動之流程、人力分配及提供人力資源。

● 體育處

- 1、協助本系各系隊，參與各項盃之報名、車輛之承租與經費之補助。
- 2、協助辦理各項盃賽之事宜。

(六) 事務部

負責本會各項事工與活動之支援，以期能順利進行。

● 場器處

- 1、負責各項活動之場地設備租借。
- 2、負責活動期間各項設備之操控與設備保管。
- 3、協助活動之場佈。
- 4、負責本會網站、討論版之管理與製作。
- 5、各項活動之照相。
- 6、紀錄和管理活動照片。
- 7、將活動之照片上傳到網路。
- 8、負責在網路上傳遞溝通系學會活動消息。

● 美文處

- 1、本會之各項文物與宣傳刊物之設計。
- 2、負責系服與系徽之設計、完稿。
- 3、負責幹部名片的設計、完稿。
- 4、負責各項活動之美編、場佈與道具之製作。
- 5、負責新生手冊之設計、完稿。
- 6、支援會內各處之美工。

(七) 關係部

提升本系內部之聯絡與交流，並提升與其他學系及企業之交流與合作機會。

● 公關處

- 1、對外提高本系之知名度與建立良好形象。
- 2、對外爭取廠商對各項活動經費之贊助。
- 3、對內尋求師長資助並邀請其參予活動。
- 4、負責接待、書信往來及對外系、外校及有關單位之聯繫。
- 5、對外負責與友系的締結與交流。

● 系友處

- 1、促進本系師生間的交流。
- 2、系上學生及系友資料的建檔與保存。
- 3、本會與系上之群普製作。
- 4、協助各群推動活動，以提升本系各群之向心力。
- 5、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宣傳。
- 6、新生資料袋的寄發與營新事宜的籌劃。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 (二) 各界之贊助金及經學校核准之補助金。
- (三) 學校活動之盈餘。
- (四) 以上各項金錢所孳生之利息。
- (五) 其他。

第十二條 本會會費之繳交以四學年計算，於新生入學時繳畢。

第十三條 每學年本會動用之經費不得超過該學年之總預算，會費基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預備金。

第十四條 另訂「預算管理細則」，含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

第十五條 會員因故喪失學籍，得以依照下列比例需於喪失學籍二週內申請退費：

- (一) 大一結束後喪失學籍，退所繳會費之 20%。
- (二) 大二結束後喪失學籍，退所繳會費之 10%。
- (三) 大三結束後喪失學籍，退所繳會費之 5%。

第十六條 轉學生辦法，依下列規定繳費：

- (一) 大二轉學生，需繳交 2000 元。
- (二) 大三轉學生，需繳交 1000 元。

## **第五章** 學會長選舉與罷免辦法

第十六條 學會長候選人需為本會之基本會員任期為一學年，且需為儲備幹部。

第十七條 學會長候選人須於會長選舉前一周定案發表副會長及各部相關幹部。

第十八條 二人以上（含二人）之競選，得票數高於對方參選者，即得當選。

第十九條 二人以下（不含二人）之競選，需有效票中贊成票高於反對票二分之一以上，始得當選，若未達二分之一時，需於一個月內重新登記投票。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選舉若無人參選，則應由一、二年級各推選一組代表競選。

- 第二十一條 新舊任會長於六月底完成交接。
- 第二十二條 會長未盡職時，由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於會員大會或臨時會提出罷免案，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成立，缺額立刻補選。其他幹部罷免方法同上，缺額由會長另外任命。

## **第六章** 會員大會

- 第二十三條 本會議由學會長會同各級幹部於每學期初與學期末召開，公佈活動概況與執行報告。
- 第二十四條 本會議中若有任何提案，需經由二分之一以上系代表附義，且與會人員須達本會會員之五分之二，始可表決，二分之一以上與會人員同意即通過。
- 第二十五條 本會議須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期中考後二週內召開選舉新任會長。

## **第七章** 幹部會議

- 第二十六條 幹部會議由學會長、副學會長、執行秘書、總務長、各部部長與處長參加。
- 第二十七條 幹部會議定期每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不定期召開，由會長召集執秘籌備之。
- 第二十八條 幹部會議決定所有活動事宜。
- 第二十九條 幹部會議應於評鑑之前提報下學期活動項目及活動預算。
- 第三十條 每次會議需簽到及紀錄，會議記錄表須由紀錄、開會主席、執秘、學會長簽名同意之。
- 第三十一條 開會前二～三天發出開會通知單，如不能來參加者，需於開會前二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執行秘書，並填寫會議請假單。
- 第三十二條 重要會議若無請假而缺席三次者或有違反本會章程之行為者，經過學會長會同總理幹部與系代表會議論後，由會長向指導老師報告，予以警告或撤除與職務。

## **第八章** 系代表大會

- 第三十三條 系代表大會應列席人員為全體系學會幹部與顧問。各年級班代與各系隊隊長均須出席。
- 第三十四條 本會議由學會長召開，決議任何緊急問題與章程之修訂，且出席人員需達四分之三以上。
- 第三十五條 本會議可經三分之一以上系代表連署召開。

## **第九章** 獎勵

- 第三十六條 本系學會會員及系學會幹部代表本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或熱心系學會活動者，經指導老師建議報請系主任給予表彰。

第三十七條 本系學會會員及系學會幹部代表參加對外活動有損系名義者，經指導老師建議報請系主任給予懲戒。

第三十八條 系學會培養幹部，凡參加活動者可報請指導老師申請經費補助。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7月11日星期五經由學會長陳建勛會同學會幹部訂立，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

第四十條 修訂時，須經三分之一系代表連署，由學會長召開系代表大會，出席人數須達四分之三且需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數同意，方得成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自通過之日起，經曾系主任俊堯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